

证券代码：835830

证券简称：安旺门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修订情况

对《公司章程》增加了第五章“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节 原则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严格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范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二节 职责和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

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七十八条 若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所持股份“占

用即冻结”，即发现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或其他补救措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权（份）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八十条 “占用即冻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公司财务总监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会可予以解聘。

(五)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 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 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监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节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八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 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时, 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 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八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三、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四、备查文件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